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在本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总投资43737万元,环保投资337万元,占投资额的0.77%,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工程。

6.2 环境管理制度

该院设立了1个环境管理机构,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环境管理由医院负责人统筹负责全院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依托医院总务科设置,由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关环保事宜,院区污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由专人负责进行运行管理与日常监测的具体工作,该建设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立和执行废水、废气、固废管理规程等多项管理制度,确保了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的正常运行。

6.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6.4。

表 6.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选址于乐清市柳市镇仁岩村,新增建筑面积为 28450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82251 平方米,总投资为 40177 万,规划床位数 660 张,性质:扩建	地址:乐清市柳市镇仁岩村; 总投资: 43737 万元; 性质: 扩建	符合
废水防治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项目生产污水经院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经处理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铬,总银,总汞,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规定。	符合

<p>废气防治</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p>	<p>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制要求。</p>	<p>符合</p>
<p>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COD、氨氮,总量控制值以排入环境为准,COD:13.281t/a,氨氮:3.320t/a,烟尘:0.0819t/a,二氧化硫:1.197t/a,二氧化氮:1.156t/a。</p>	<p>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7.0632t/a,氨氮:1.7658t/a,烟尘:0.0106t/a,二氧化氮:0.1208t/a,无二氧化硫排放。</p>	<p>符合</p>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运行基本正常,医院内部有负责环保管理的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和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2018年3月14日~15日,本大队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医院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1 结论

7.1.1 水环境保护结论

污水经处理后,其pH值监测值为7.03~7.45,其它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分别为COD_{Cr}86~124 mg/L、BOD₅21.0~33.6 mg/L,悬浮物14~19 mg/L、氨氮42.9~44.7 mg/L、动植物油0.28~0.32 mg/L、粪大肠菌群<36 MPN/L,总铬<0.004 mg/L,总银<0.03 mg/L,总汞<0.0002 mg/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规定。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6。

7.1.2 气环境保护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3个测点昼间四个时间段,连续监测2天,其环境空气中氨0~0.08 mg/m³,硫化氢均未检出,甲烷0~6.94×10⁻⁴、臭气浓度<10,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7。

2、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尘浓度平均值为5.46 mg/m³,二氧化氮浓度平均值为6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该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8。

3、油烟

经监测该食堂锅炉废气中油烟浓度为0.31~0.49 mg/m³,检验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9。

7.1.3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对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控制和预防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正常的运营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 1、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量增加后，产生的臭气需要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由经岗位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责任落实到人。
- 3、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建立和完善台账，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 4、废水集中池应设标牌，应设置围栏等措施，对其做好安全措施。
- 5、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水要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废气排放口应定期进行维护及清洗，油烟排放口的滤网也应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更换
- 7、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完善，应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工作，确保医院及周边环境安全。
- 8、公众意见调查部分后期由医院自行安排。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乐环规〔2009〕61号

关于对《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公司《关于要求环保审批的报告》及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乐清市樟市镇东仁岩村,进行医院整体迁扩建。迁建后,医院规模由现状实际 340 张床位增至核定 500 张床位,新址占地面积 60 亩,建筑面积 535800m²。其四至为:东侧为农田,规划中的绿地,南侧 20 米处为居民住宅,西侧为长江路,北侧为建设中的中心大道。

二、原则同意环评内容、结论及建议。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纳管后执行预处理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a类标准。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等的污染防治措施。

2、各类特殊医疗废水如含汞、含铬废液等须按环评要求进行单独处理。

3、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采用环评提出的方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

4、燃油锅炉废气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吸收或生物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带病菌的气溶胶采取生物安全柜和通风过滤天窗

抄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规[2017]18号

关于对《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内容、基本结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柳市镇东仁岩村,其四至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长江路,北侧为农田。项目用地面积为 38359m²,新增建筑面积 28451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82251 平方米,总投资 40177 万,规划床位数 660 张。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采用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分类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废气集气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有效收集消毒处理后高空排放。

3、采用吸声材料和隔音措施,合理布置发声设施,确保噪声达标。

4、一般固体废弃物做好收集贮存,按要求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五、不得擅自从事非环评提及有污染的经营项目。今后如需增加和改变,必须报我局批准。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本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1日

抄送:乐清市发改局、乐清市住建局、乐清市环境监察大队柳市中队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柳市分局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3: 医疗废物包装容器购买清单

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价格清单

种类	规格	价格 (元/个)
包装袋	小号 (34×51cm 折边 7cm)	0.16
	中号 (47×72.5cm 折边 8cm)	0.30
	大号 (54×81cm 折边 10cm)	0.38
利器盒	1L	2
	2L	2.5
	4L	4.5
	6L	5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有效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 并依照当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生部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当地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 分类收集、暂时贮存, 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 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能、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按标准规定限量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专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及时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 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 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 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6)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 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标准, 规范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 收集在周转箱内, 存放在暂存点。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 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乙方要向甲方预付周转使用包装箱的押金, 合同终止后, 押金可由甲方如数退还, 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 包装器物(包括垃圾袋、利器盒)使用量超过收取处置费规定标准, 须另付成本费用, 价格详见清单(市场批发价)。

(5) 按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住院床位数, 以便及时调整收费额。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按下列1、2、3、4款执行:

- (1) 乙方实际使用病床数每天为 床,按每床每日 元标准收费,确定乙方按每月 万 仟 佰 元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 (2) 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元。
- (3) 对经营状况较好,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可按标准采取定量收费,超量部分再加收处置费。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 箱,每超过一箱甲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 元。
(周转箱规格 55*39*33cm)
- (4) 乙方所有医疗废物均由甲方统一回收,乙方不得私自处理,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处置费,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 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一般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每月十日前预缴上月处置费,可双方直接缴收,也可由银行委托收款。
- (2) 针对乙方属于规模小,收费额低的医疗单位,处置费采取按季、半年或年度缴纳的方式。甲方可征得乙方同意,在每季、半年或年初一次性收取处置费。
- (3) 对超量加收处置费的单位,超量费用实行半年或年度结算。
- (4) 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万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交足拖欠费用。
- (5)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 and 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江滨西路九洲大厦1幢12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乙方: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胡君华

手机: 15156511915

账号: 758000120190001999

联系人:

手机: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地址账户(号)向另一方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